

贵池区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池州市贵池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ZG82024013

甲方(采购人): 池州市贵池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

乙方(中标人): 安徽天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池州市贵池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池州市贵池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池州市贵池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天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池州市贵池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江口、平天湖、启航、朝阳、滨江、滨湖、贵池、洋浦、祥云路、团结、绣春、昭明等幼儿园的物业管理；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574191.58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肆仟壹佰玖拾壹元伍角捌分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	1574191.58
2		
3		
总价		1574191.58



1.4 付款方式和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支付时间：根据考核结果按月结算，次月 7 号之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注：填“是”或“否”；如 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 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采用 1+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履行 完成，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第二年合同履行完成，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再续签一年；首年服务时间：2024.03.13-2025.03.12；

1.5.2 服务地点：江口、平天湖、启航、朝阳、滨江、滨湖、贵池、洋浦、祥云路、 团结、绣春、昭明等十二所幼儿园；

1.5.3 服务方式：物业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 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 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池州市贵池区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5月2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5月21日